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债务

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21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

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249.52亿元，其中：经开区157.85亿元，头屯河区91.67亿元。

**（一）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。**

**1.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127.72亿元，其中：经开区83.41亿元，头屯河区44.31亿元。

**2.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121.80亿元，其中：经开区74.43亿元，头屯河区47.37亿元。

**（二）新增债务限额情况。**

**1.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0亿元。

**2.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25.00亿元。

二、2021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

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06.22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249.52亿元内，其中经开区余额125.21亿元，头屯河区81.01亿元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01.14亿元，其中：经开区60.99亿元，头屯河区40.15亿元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05.08亿元，其中：经开区64.22亿元，头屯河区40.86亿元。

三、2021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

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发行政府债券50.31亿元（新增债券25.00亿元、再融资债券25.31亿元）。

**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发行新增一般债券0亿元。

**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发行新增专项债券25.00亿元。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其他市政建设、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其他市政建设、污染防治、产城融合项目、地下管廊、应急医疗救治设施、其他医疗卫生、城市停车场等重点领域。债券期限分别是10、15、20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3.64%，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。

**（三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发行再融资债券25.31亿元（再融资一般债券19.31亿元、再融资专项债券6.00亿元）。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，债券期限分别是5、7、10年期，债券平均利率为3.20%。

四、2021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45.52亿元（本金38.74亿元，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3.43亿元，再融资债券还本25.31亿元；财政预算安排付息6.78亿元）。

**（一）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32.82亿元（本金29.29亿元，财政预算安排还本9.98亿元，再融资债券还本19.31亿元；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.53亿元）。

**（二）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。**2021年度经开区（头屯河区）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2.70亿元（本金9.45亿元，财政预算安排还本3.45亿元，再融资债券还本6.00亿元；财政预算安排付息3.25亿元）。